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
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p> <p>以封閉式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召開受益人大會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p> <p>二、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p> <p>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輸入。</p> <p>四、符合本公司「對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依上述程序規定時限輸入。</p>	<p>第三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p> <p>以封閉式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召開受益人大會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p> <p>二、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p> <p>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輸入。</p> <p>四、符合本公司「對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u>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申報。</p>	<p>基於本公司「對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上開二規範以下合稱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業就以封閉式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或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證券商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限，訂有明文，爰修正第四項第四款、第十項第七款及第十四項第九款，規範符合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應申報之重大訊息項目，其申報時限，依上開處理程序規定時限為之。</p>

(第五項至第九項略)

以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上市掛牌前一日輸入。

二、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初次掛牌時輸入，並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三、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或股東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

五、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

(第五項至第九項略)

以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上市掛牌前一日輸入。

二、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初次掛牌時輸入，並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三、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或股東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

五、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

<p>前揭時間輸入其年度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年度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p> <p>六、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之公告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p> <p>七、符合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依上述程序規定時限輸入。</p> <p>（第十一項至十三項略）</p> <p>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證券商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應於向本公司送件申請日、申報生效日、確定上市日期時、主管機關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日輸入。</p> <p>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輸入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於發行前輸入發行計畫、公開說</p>	<p>前揭時間輸入其年度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年度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p> <p>六、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之公告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p> <p>七、符合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p> <p>（第十一項至十三項略）</p> <p>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證券商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應於向本公司送件申請日、申報生效日、確定上市日期時、主管機關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日輸入。</p> <p>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輸入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p>	
---	---	--

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定本。

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上市掛牌前一日輸入。

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持有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賣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應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申報系統，其增加發行單位數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七、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異動：如係增額發行者，應於申報生效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如係提前贖回者，應於符合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定本。

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上市掛牌前一日輸入。

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持有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賣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應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申報系統，其增加發行單位數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七、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異動：如係增額發行者，應於申報生效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如係提前贖回者，應於符合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p>六時前輸入；如係其他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p> <p>八、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p> <p>九、符合本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依上述程序規定<u>時限輸入</u>。</p> <p>(第十五項以下略)</p>	<p>六時前輸入；如係其他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p> <p>八、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p> <p>九、符合本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p> <p>(第十五項以下略)</p>	
--	---	--